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才翔

被　　告　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僅先繳納支付命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餘第一審裁判費678,276元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以110年度補字第285號民事裁定命其應於送達2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書及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可文

法　官　林敬展

法　官　蔡培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真